

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異質性分析表

申請機關學校名稱		
採購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		
採購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務	
採購金額	新台幣	元整
預算金額	新台幣	元整
採購標的介紹		
異質性分析	技術	
	品質	
	功能	
	效益	
	商業條款 (契約)	



\* 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 條第 2 項、同法第 52 條第 2 項、同法第 56 條第 3 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辦理。
2. 採購金額請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填寫。
3. 各處辦理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案件(不包含準用最有利標及未達公告金額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之案件)請於招標前填妥本表簽報一層核准。
4. 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案件(不包含準用最有利標及未達公告金額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之案件)請於招標前填妥本表函報本府(本府係一層核准)。
5. 本表未經核准，不得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招標事宜。